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技士 沈怡璇

電話：(04)22289111#56115

電子信箱：carol83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作字第1150061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70000G_1150061964_ATTACH1.pdf、

387270000G_1150061964_ATTACH2.odt、387270000G_1150061964_ATTACH3.pdf、

387270000G_1150061964_ATTACH4.odt、387270000G_1150061964_ATTACH5.odt)

主旨：函轉農業部修正「農業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天然災害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5點及其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115年2月25日農授糧字第1151110248A號書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各區公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農業課 收文:115/03/02



AH1150004489 有附件